

預防腸病毒 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新的一年到來，市政府將持續推動簡政便民又利民的新措施，逐步實現桃園成為「樂活城市」的願景！使人民皆能安居樂業！

為維護學童的健康，市政府自 104 年 3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要求各國小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(簡稱幼教托育機構)，如果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 2 名腸病毒感染病童，該班級就要強制停課 7 天(簡稱 1127 停課標準)，但考量班級停課後，家長需請親友、褓母或親自請假照顧停課之幼童，恐造成家長不便及額外的社會成本支出。

然而，腸病毒防治應以維護學童健康為首要考量，衛生局追蹤歷年腸病毒疫情發展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，發現腸病毒型別眾多（包含克沙奇病毒、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 60 多種），感染後主要會引起疱疹性咽峽炎及手足口症，大多數患者會自行痊癒，只有極少部分患者會因感染併發神經系統症狀造成重症，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案例中，又以「腸病毒 71 型」占最多數，衛生局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」的停課建議措施，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廣納各方意見後，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告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的停課標準。

107 年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停課標準

一、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：

全桃園市各國小/幼教托育機構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標準。

二、疾病管制署沒有發布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：

當行政區出現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(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發布為準)：

該行政區的國小/幼教托育機構需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標準。

✧ 上述兩項停課標準之執行期間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✧ 如未符合上述兩項停課標準時，如班級出現腸病毒感染病童，可由學校/幼教托育機構決定是否停課。

修正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停課標準的目的，是希望在「維護學童健康」與「家長照顧問題」中取得兩全其美的方案，另為了使生病的學童及早恢復健康及避免腸病毒於班級中傳播，如您的寶貝不慎感染腸病毒，仍請您應告知學校老師並讓寶貝請假在家休息至少一週，待恢復健康再返回學校上課。

在此感謝您對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的配合與支持，並請您共同守護每一個桃園寶貝的健康。

敬祝 新年快樂 闔家平安

桃園市市長 鄭文燦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